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鐘

被上訴人 光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涂若望

被上訴人 楊嘉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涂若望、楊嘉慧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壹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

01 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03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04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第
06 三審上訴，並未依上開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
07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本件
08 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370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
09 判費44,119元尚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
10 起7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委
11 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4,11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16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8 法 官 曾啟謀

19 法 官 彭洪英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郭宇修